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40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9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5,304,766 股,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 通股获付 1.8 股股份。

公司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出售 合苏州市光华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专门用于拓展长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6年4月3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直改革万案买施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工	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越过的这转让方式受让江苏开江间炸组形产工员产。 让江苏开江间市线即至10 上级出土市设约有限公司行转仓公司 136.448 股份,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经工业品进出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越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所将有公司13.03.48 股份。 施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效率万寨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 形。			
江苏开元资产管售股公司 解股公司 解股份从服务官 的股股份,服务官 的股股人员 有限力压处 有限力压止公司转让获得)	國政东部时代數有原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规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条件追递股份的案件。在水本收入型首次率率的。加限发生以下两种的。由地域处理方案。由于成于成功,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	深川市聯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5年2006年、 公司对公司2005年2006年、 2007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三年的审计报告。 12005年公司录题的社龄非经常 性规查后的参问利润为 28006万元。2006年公司录题的社龄非经常 经常性概查后的参问测为 28006万元。2007年公司来现 初为1005-557万元。日公司 2007年中发展的社龄生活公司 2007年中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6月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 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般)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 般)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比 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无限售股 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的股份 数量 段)
	1	江苏开元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23,136,348	23,136,348	5.12	15.82	3.87	0
ĺ		合 计	23,136,348	23,136,348	5.12	15.82	3.87	0
1								

股份类型	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44人支40数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成非流通股)	452,201,362	75.56	-23,136,348	429,065,014	71.7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9,434,390	16.62	0	99,434,390	16.6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29,498,624	55.06	0	329,498,624	55.06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3,268,348	3.89	-23,136,348	132,000	0.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6,238,131	24.44	+23,136,348	169,374,479	28.30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598,439,493	100.00	0	598,439,49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持有人姓名	股改实 持有股				本次限售前 限股份情		股份数量变化沿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	0%	0	0%	23,136,348	3.87%	注
П	合 计	0	0%	0	0%	23,136,348	3.87%	
-	注:股权分置改革时点原始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与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开元轻工" )签订 "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3,136,348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 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当时公 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136,34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 转让时点占

开元轻工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歼元资产") 签署 假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开元资产。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 复》国资产权(2009)1153 号 同意, 开元轻工将所持有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 10 月 28 日, 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办理完毕,开元资产成为当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136,348 股,持股比例占公 司总股本的 13.65% 转让时点占比)。

2014年12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 收购其持有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 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9,506,479 股,重组后总股本为 598,439,493 股。开元资产持有公司 股份为23,136,34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假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 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 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 本的比例 %)	
1	2007年5月15日 (公告编号 2007-20号)	12 家	24,791,286	14.63%	
2	2008 年 5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08-14 号)	2 家	242,637	0.14%	
3	2009年5月13日 (公告编号 2009-12号)	1家	20,080,963	11.85%	
4	2009年11月13日 公告编号 2009-29号)	1家	792,000	0.47%	
合计		16家	45,906,886	27.09%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六、保春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春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L市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 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

1、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转让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数量

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

4.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因此,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具备了上市流通 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 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否 如果开元资产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出售所持上市公

司股份,开元资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是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

□是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杳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债券代码:112208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47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特别提示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14华邦01"、"本期债券"、债 券代码:11208 将于2015年6月15日支付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6.58元 食税 /张 因2015年6月13日为公众休息日,因此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6月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2日,凡在2015年6月12日(含)前买入并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15年6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 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发行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 司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至 2015 年 6 月13日期满1年。根据 修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 修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

、"14华邦0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华邦01 (112208) 3、发行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面额:债券面值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为6.58%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 文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 原有覃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4年6月13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 可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

券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4华邦01"于2014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华邦01"的票 面利率为6.58%,每手"14华邦01" [面值人民币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80元 )会税。扣 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22元)。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2、本次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15日

四、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华邦01"持有人。2015年6月12日买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 的利息;2015年6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法 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旨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 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则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将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 )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 包括O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14华邦01"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联系人:彭云辉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2、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人:张海安、李海波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名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1.证券代码:000594

2.证券简称:国恒退

3.涨跌幅限制:10%

市整理期交易。

八、其他 1、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58%

2、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6月13日 特此公告。

>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42 证券代码:000594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罗定市人民

去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有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执行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已对天津国恒在中铁 (罗定岑溪) 铁路有限公司持有的 99.85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15年5月7日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标的无人报名而 流拍。依有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物拍卖保留价作下调后作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已由拍卖公司定 F2015年6月16日下午3时在广东省云浮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以20938.92万元为保留价进行 第二次公开拍卖。天津国恒作为中铁 罗定岑溪 )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上述拍卖标的物享

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备查文件:罗定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退 公告编号:2015-043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

公司将视情况增加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频率。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 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 会承诺:在公司股票的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截至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已交易7个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

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

内的全天停牌将不计人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

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

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应当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

交易日,预计本公司股票将于23个交易日 (或者于2015年7月10日)后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

终止上市的决定》(探证上[201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探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退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古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征券投资基金法》、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 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企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用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 5 月 29 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2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9,727,677.23		
EXTENSION BEAST ENVIRONMENT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7,782,141.78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				

① 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 数最多不超过 6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上表中 截止基准日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 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 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

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	
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0日
息日	2015年6月10日
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1日
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争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额认并通知名销售机构。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20021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 所得税。
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 (2) 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 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

3.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目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占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 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之前(不含 2015 年 6 月 10 日)最后一次 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 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 售网占办理变更手续。

3.4 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顾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顾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顾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转换转人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 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净值的波动情况。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 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咨询相关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 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鹤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 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5日,鹏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

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2.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资源份额近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资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资源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资源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

将会折算为鹏华资源份额,资源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本基金之资源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 期份额折算时,资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资源份额,资源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资源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 育资源B份额和鹏华资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 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 兄。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资源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33倍的杠杆水

F有所提高. 三、资源A份额、资源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 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资 源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2.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资

源A份额与资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资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 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 **侧**华中证A股资 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便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 设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鹘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 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之基础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6月5日,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 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地产份额近期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地产品,价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地产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地产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 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地产A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二、本基金之地产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 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地产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地产 份额,地产B 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地产B 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 将持有地产B 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B 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 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地产A 份额、地产B 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

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地

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地 产品份额与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 侧华中证800地 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便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6004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税前), 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香港联交所投

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权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

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 (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7,546, 680.40元 含税)。

4、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分红时暂由公司统一 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如股东的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一个月),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 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

股东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如按上述规定需 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马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 🛠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 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由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向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涌"), 其现金约

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特此公告。

四、分派对象

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多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增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6月8 日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 已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466;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 大码:00146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gbank.com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3-88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5年6月8日 称"联泰资产")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5年6月8日起,联泰资产将代理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001466;基金代码C:001467)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

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1、自2015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 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定投业务起点为100元。 2、该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

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 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联泰资产的安排和规定为

注: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募集期间,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目前尚未 开放申购赎回,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开 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